

关于做好第三届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《关于开展第三届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的相关要求，为做好我校第三届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的推荐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- 1、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，且目前在职工作。
- 2、已获得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荣誉称号者不再参评。
- 3、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。就读工程硕士研究生以来，在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、国防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- 1、各相关学院负责组织推荐参评人选，每个学院推荐人数 1-2 名；
- 2、参评人填写《参评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事迹介绍》（模板见附件 3），学院填写《参评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；
- 3、研究生院汇总有关材料，进行初审；
- 4、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建议名单，公示 1 周；
- 5、确定推荐名单并报送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

会秘书处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、3月27日前，学院推荐、填写申报《参评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推荐表》、《事迹介绍》、《参评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信息汇总表》，所有材料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；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2、3月28日—3月29日 | 材料汇总和初审 |
| 3、3月30日—4月2日 | 专家评审 |
| 4、4月3日—4月9日 | 公示 |
| 5、4月10日—4月14日 | 材料报送 |

四、其他

1、各学院须积极组织，认真评选，确保推荐质量，保证参评材料真实性，不涉及技术机密和知识产权等问题，按时完成推荐工作。

2、联系人：赵倩、高欣 电话：7338、7395

邮 箱：2446892971@qq.com

附件 1、《关于开展第三届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

2、《参评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推荐表》

3、《事迹介绍》（模板）

4、《参评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信息汇总表》

研究生院

2017年3月10日